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三條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教育部（83）高字 016508 號函規定，特設立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

本校各學院、系所應成立課程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送本會備查。

第三條

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

（一）課程架構。

（二）各學制畢業總學分數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二、審議各學系（所）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
三、審議校定必修課程歸系規劃表。

四、審議本校必選修科目修定準則。

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

本會由教務長、課務組組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、各學院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（於全校課程修訂時，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）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務組組長為秘書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

本會主任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六條

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

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

第八條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九條

通識課程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遴聘委員，審議通識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十條

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